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苏州世界文创大会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H-C2026-0043

甲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苏州市公园路 38 号

联系人：叶蒙

电话：0512-69823049

乙方：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G 馆

联系人：李红梅

电话：18862144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苏州世界文创大会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1 乙方负责 2026 苏州世界文创大会 的服务工作。

（一）项目背景：

落实市委关于聚焦高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历史文化传承两大重点工作要求，坚持文旅带动、场景推动、活动拉动、产业联动，通过2026苏州世界文创大会的举办，着力打造立足苏州、辐射全国、面向国际的标志性文化消费盛会与产业平台。

（二）项目概况：

以“文创点亮美好生活”为主线，立足全球影响力、科技驱动力、人才创造力、产业推动力四个维度，展示苏州文创出海的国际名片，深入践行总书记“生活在这里很幸福”的城市定位，以科技赋能传统、以赛事汇聚人才、以签约落地项目，向世界贡献文创赋能美好生活的苏州方案。

（三）采购范围：

负责提供2026苏州世界文创大会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国际嘉宾、行业专家、相关协会、文博机构、文化领域头部企业、投资机构、高校代表等；场地、舞台设备租赁，活动策划，特邀代表接待，交通、参访保障等。

（四）服务内容：

1、活动策划：围绕“文创点亮美好生活”主题，负责2026苏州世界文创大会整体活动策划与流程设计，统筹开场宣传片、致辞、分享、发布、颁奖、签约及启动等环节的创意编排与节奏把控，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主题突出、国际视野鲜明，提供完整执行方案。

2、活动时间：2026年9月29日

3、场地租赁

（1）负责活动的场地租赁，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租赁场地，最终会场地点需经采购单位确认方可实施。

（2）场地要求：容纳不少于350人且符合要求。

（3）使用时间：4天（包括搭建期、彩排及活动日）。

4、场地布置：根据大会主题对活动美陈及互动装置进行创意设计；对舞台、大屏、灯光、音响、桌椅等进行舞美布置，包括电子屏（18*5m）、台阶、立体字、讲台、桌椅、地毯、音响、灯光、雷亚架等搭建。

5、嘉宾邀约：国际嘉宾、行业专家；与会协会、基金会、文博机构、民间工艺和艺术机构代表；首批参赛企业代表；国内人工智能、AIGC、数字人、XR等科技企业代表；人工智能协会、OPC社区、数字园区代表；文化投资机构、创意设计领域高校等。

6、后勤保障：

（1）负责为集中办公人员提供办公场地，以及打印机、拖线板、网络、纸、笔等办公用品保障。

（2）负责大会期间嘉宾的住宿与餐饮统筹，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用餐保障工作。

（3）大会期间重要嘉宾车辆保障：包括接机（站）、送机（站）、接待酒店、驻地至活动场地来回接驳、现场临时用车等，车型包括大巴、考斯特、商务车、轿车等，满足活动需求。

7、视觉内容制作：

（1）大会宣传视频策划及制作。

（2）活动所需的所有视频、动画、PPT 及其他背景制作。

8、物料制作：

工作证、椅背贴、地贴、议程单、手袋、签到处等相关大会物料；设计物料需与主题相契合，与主视觉呼应，有设计感且兼具地方特色。

9、宣传推广：

（1）策划拍摄 1 期大会宣传视频，视频需包含嘉宾采访及现场高光片段。

（2）媒体报道：市级及以上电视媒体、视频号进行活动亮点报道，市级新媒体矩阵同步推广，媒体报道需提供传播数据报告。

（3）照片直播：实时上传活动图片，提供云端下载链接（版权归属采购单位）。

10、其他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大会涉及的其他会务接待及完成该项目过程中以及结束后的验收相关服务。

（五）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全程负责活动的会务保障配套服务工作，确保接待工作有序、安全进行。

2、组织运营要求：负责活动会务保障配套服务的执行。

3、响应单位具体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项目文件要求规定；各项工作计划需提前书面报备采购单位确认，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4、响应单位需针对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具体的实施方案。

（六）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体负责项目全部人员的统筹管理，实时了解各个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需专职于本项目。

2、其他团队人员：若干；整个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实施本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响应文件中需列明各项专职人员，以及具体岗位、具体负责事宜。

3、接待保障人员：针对参会人员进行行程等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发放。

4、安保人员：不少于 15 名（需持证上岗）；负责大会期间秩序维护、人流引导、安全保卫等现场管理。

5、礼仪人员：男：身高不低于 175cm；女：身高不低于 165cm；负责活动流程引导。

6、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乙方须至少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不降低原资历要求的新人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 服务期限：2026 年【9】月【24】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采购单位另行通知）。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意外险、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交的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实施资金；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至收到合格发票为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409000621833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如有）：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22501006727938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1.4 本合同项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宣传视频、动画、摄影作品、PPT、设计图稿、文字材料等所有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全部衍生权益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修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使用。

2.乙方：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使用的技术工具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知识产权担保。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侵权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投诉或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商誉损失、整改止损成本，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扣减后合同总价最高不超过原合同总价款的 70%。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纠纷，确保甲方能够继续正常使用相关成果。

2.3 乙方应对在协商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技术信息、客户资料、合作方案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即使本协议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众领域。

2.4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返工。若超过规定的期限未修改或经修改，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甲方可另外委托他人完成服务，服务费用及增加的委托成本等优先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服务逾期超过【15】日或不能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 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5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9.24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9.24